

安阳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事指南

办事主体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服务对象	生产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64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0〕18号）。		
申请条件	1. 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 2. 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		
办理材料	1. 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花名册； 2. 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3. 贫困劳动力与所在生产经营主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复印件、工资发放表等材料； 4. 受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流程	1. 申请。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相应材料，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生产经营主体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 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的生产经营主体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5.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到生产经营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豫人社〔2020〕18号文件将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补贴标准由1000元提高到2000元，实行期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的受理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窗口办理地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线上办理渠道			
联系电话	3363761		
备 注			